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培育投资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三、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相关资料，马立东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马立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
2018年2月27日